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被告 蘇慶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2號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